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法務【F0501】

專業科目 1：民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借款予乙時，為擔保其對乙之債權，雙方約定並完成由乙移轉其所有之不動產由甲占有、並以該不動產供甲設定抵押權之擔保物權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乙間設定之該擔保物權是否有違物權法定主義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該擔保物權之效力如何？試申論之。【13 分】

題目二：

民國 100 年 1 月間甲至乙公司任職，其後於民國 102 年 6 月丙與乙公司間約定就甲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乙時，由丙負賠償責任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如甲於 101 年間曾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乙，乙得否請求丙賠償該損害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如乙就甲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乙之結果有指揮監督上之過失，丙得否對乙主張與有過失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3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、乙締結買賣契約後，負有先給付義務之甲依約於履行期提出給付時，乙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。嗣後乙之履行期屆至，未提出給付之甲請求乙依約履行時，乙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甲、乙締結買賣契約後，負有先給付義務之甲未依約於履行期提出給付，在甲、乙雙方僵持不下之際，乙之履行期亦屆至。如乙復請求甲依約履行時，甲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3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偷取甲之金錢，以之返還其對丙的借款。如丙於受領時不知該款係乙自甲處偷取之金錢，甲得否以該金錢係盜贓物，對丙行使回復請求權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101 年 10 月 5 日甲受乙詐騙將其價值 10 萬元之古董以 5 千元出售予乙。乙取得該古董後於同年 10 月 20 日出售予善意無過失之丙、並為交付。甲發覺受騙後，於 103 年 8 月間向丙行使回復請求權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試申論之。【13 分】